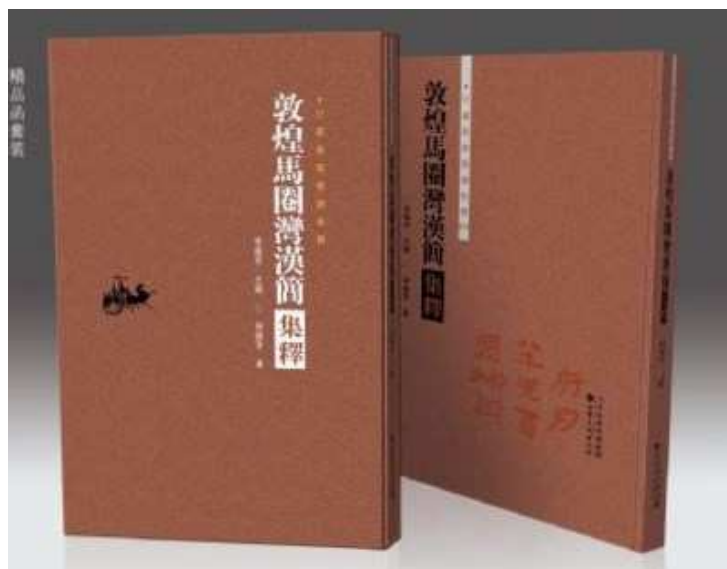


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



書籍番号 71636

(甘肅秦漢簡牘集釋)

張德芳著

2013年12月 B4 700頁

甘肅文化出版社 ¥45,000(本体)

ISBN 978-7-5490-0525-3

【內容簡介】

本書為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資助項目《甘肅秦漢簡牘集釋》之第二冊。敦煌馬圈灣漢簡出土於1979年，共有漢簡1217枚。本書是對這批簡的深度整理和研究，主體由圖版、釋文、校釋、集解、今按五部分構成一個有機整體。

在對原簡進行重新拍攝和通過紅外線掃描儀掃描的基礎上，**本書首次全部公佈了這批漢簡的原大彩色圖版和高清紅外線圖版**。尤其紅外線圖版，在出土文獻整理尤其在竹木簡牘的整理方面是一次革命，過去很多模糊不清、似是而非、簡牘變色污暗和文字筆劃輕重難以辨認的地方，在紅外圖片上即可一目了然。在全面檢核學界數十年研究成果和對照紅外線圖版的基礎上，本書提供了迄今關於這批簡的最準確的釋文，糾正了此前不少誤釋，補充了許多新釋、漏釋，貢獻尤著。改釋、補釋皆出校記。集解綜合諸說，對一些非常專門的字詞進行了注解，對各家釋文進行了細密考訂。書前有叢書《前言》和本書《概述》、《凡例》，後附參考文獻、詞條索引，非常便利讀者查閱。

章節瀏覽

【目錄】

概述

凡例

彩色圖版

紅外線圖版

集釋

參考文獻

馬圈灣漢簡統編號與原始號對照表

詞條索引



廣札檢五十通十文發未行 一



要鄂廣國魏要鄂廣國 第八 二



一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備將軍 三



今見泉千八百卅五 四



歲長參尺五寸應令敦德亭開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 屬敦德亭 五



狀何如此曾不以爲意欲與候長相委也爲人下當持 六



雖長實已別 著如記候長實理故聞者歸吏不思 七



侯晉白

具記之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迫不及一V二致自愛。

左子淵增起歷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者屬從酒果列會左受御舍

西候舍卒為記不及一V二前首所考弓及重李為付左受御來弓軍皆 丁



丙午 78



□□

兼梓廿

小拾廿

4

皆□

8



廣滿私玉在一枚重卅斤

60



丞下蓬滅火中節和以北□達極新如品南 10



□申時以日入告 11

庚子
 左子淵增起歷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者屬從酒來則舍左受御當
 西候倉卒為記不及一V二前皆所考弓及章李為付左受御來弓案皆 丁

庚子白 具記之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迫不及一V二致自受

左子淵增起歷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者屬從酒來則舍左受御當
 西候倉卒為記不及一V二前皆所考弓及章李為付左受御來弓案皆 丁

丙午 78




廣滿孤玉古一枚重卅斤 6


□□

要辨廿

卅

小怡廿

第□ 8





丞下運滅火中節和以北□達橋新如品南

10

□中時以日入香

11

廟札楹五十幅十文發未四一行

【校釋】

「札楹」原釋作「禮楹」。謝枋本《初學錄》納漢製《禮義》語焉。此簡上、下兩端均已殘缺，據名僅剩「一」字。「禮楹」乃是「札楹」的誤釋（見《初學錄漢簡》頁四七）。

【集解】

【一四】此符號出現在釋文中，表示封泥原。

要郭廣國魏要郭廣國 第八 二

【校釋】

此簡原釋「第八」兩字。「要郭廣國魏要郭廣國」等字，皆依紅土照片釋出。「第」原作「第」，今改釋通行字。西王漢簡凡「一」兩之字皆從「一」，或四西北不產竹之故也。

【今按】

此簡內容兩次書寫，墨色濃淡不一。【郭廣國】、【魏要】皆易人名，重複書寫。

一 歸

十二月庚子朔丙寅 編曆軍 一 五

【集解】

【一】「歸」原有二義：一為用以書寫的簡札，《漢書·路溫舒傳》：「溫舒取溲中桑，裁以為繩，編別寫書。」《詩古》：「小簡曰歸，編別次之。」陳夢家《漢書集解》漢代簡冊制度》：「《說文》以繩糾簡，以札糾繩，乃使簡、札不分，故稱古節稱札為木簡。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「注引應劭曰：『簡者為二尺竹簡』，又稱繩為歸，同於《論衡》稱繩糾簡為歸之說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《說文》及注：『單者為歸，身者為歸。』宋魏晉《說文補注》：「小簡曰歸，大簡曰歸；薄者曰歸，厚者曰歸。」《孫公文書信的稱謂》（《五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）：「吾雖不教對，受獲而送。」《孔穎達疏》：「於定歸。」

時號令輸王軍，其戍人。宋之所出人衆之數書之於牒。」此乃公文。《漢書·薛宣傳》：「宣嘗湛官改飾獄官之飾，乃手自課書，錄其高威。」顏師古注云：「課書，謂書於簡牒也。」此乃書信。唐延漢簡有《甲戌候官遺牒》、《遺長胡書牒》等。《中國歷史大辭典》解「課」謂：「最初只作為一般書札。至唐，始定為官府文書，屬於上行文之一種。」不唯。三是簡牒文書的疊詞。如一通、一封之類。此類用為疊詞。

〔二〕十二月庚子朔丙寅。十二月庚子朔丙寅，查有簡牒書，一在開始建國天鳳六年，即公元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；一為劉玄更始二年，即公元二五年一月十八日。《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》認為：「十二月庚子朔」當為開始建國天鳳六年之文書。但《漢書·王莽傳》載：地皇元年二月，「於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小司馬之位，賜諸州牧號為大將軍，郡守正、連帥，大尹為偏將軍，屬令長持將軍，縣令為校尉」。與此間時間不符。或可以此簡牒史載之詞涵。「應見今人敦煌馬圈灣漢簡年代考釋」：「由於本文發現還有一解是更始二年，以上對《漢書》的懷疑故難以成立；檢於簡牒，必須依《漢書》上述記載：「目前尚沒有確鑿的證據否定地皇元年二月置偏將軍之位的史實，本文認為還是根據《王莽傳》，此簡年代應排除天鳳六年，顯然不可能在該「偏將軍」名位前三個月就出現了「偏將軍」，而應斷為更始二年，此時莽亡雖已十五個月，但他所設的官名并未因此而消失。因存在兩解，取捨迥異，此為一明顯異例。」

〔三〕偏將軍。王莽時新設官職，後為郡守正、連帥，大尹賜美武職之加官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地皇元年二月，「於置大司馬五人，大將軍二十五人，偏將軍百二十五人……明諸州牧號為大將軍，郡守正、連帥，大尹為偏將軍，屬令長持將軍，縣令為校尉。」

今見泉二千八百卅五

【編解】

〔一〕見泉。即環錢。泉即錢的本名。《周禮·地官》：「泉府上士四人。」鄭玄注：「鄭司農云：故書泉或作錢。」賈公彥疏：「泉與錢，今古異名。」《史記·平準書》《索隱》：「按：錢本名泉，官制之流如泉也，故周有泉府。」王莽復舊，改錢為泉，為泉貨六品：小泉、中泉、始泉、中泉、壯泉、大泉。

〔二〕歲長案。尺五寸。懸令。教德亭開田。平定里去官。二百二十五里。屬教德律。

【校釋】

